

臺北市 _____ 公所/受理 (本欄申請人免填) 編號：

收件日期：

收件者：

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幼兒戶籍地址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全戶實際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幼兒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公文送達處所 (請填寫可收掛號郵件地址，未填者依幼兒戶籍地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幼兒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實際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聯絡方式	
		年	月	日	市內電話：	手機：
(雙親/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E-MAIL：	
(雙親/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市內電話：	手機：
					E-MAIL：	

幼兒排行序勾選之注意事項
 ※勾選第 1 名者，核定機關不主動查詢子女之相關資料。
 ※勾選第 2 名、第 3 名以上子女者(詳如右列備註)，核定機關將查調戶政等相關資料據以審查。

備註
 (1) 第 2 名、第 3 名以上子女者，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或父，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 2 名或第 3 名以上之子女。
 (2) 但因雙親再婚重組家庭者，得視兒童之監護權或實際照顧情形，依其出生年月日次序計入子女排序計算。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幼兒排行序打「V」	
		年	月	日		
(幼兒)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名(含)以上	
(幼兒)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名(含)以上	
(幼兒)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名(含)以上	

◎福利申請及領取紀錄—是否計畫申請或已領取(或接受)以下補助福利，下列請勾選：

1. 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無；有，自 _____ 年 _____ 月申請(或領取)，托育縣市：_____

★請注意！目前正在領取上述政府補助不得重複領取衛生福利部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及臺北市育兒津貼。

2. 幼兒目前就讀於：公立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 社區與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公立特殊教育學校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無；有，就讀 _____ 幼兒園，自 _____ 年 _____ 月起就讀。

★請注意！幼兒就讀上述平價教保服務機構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不得領取教育部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及臺北市育兒津貼。

※提醒您，幼兒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皆無法領取各項育兒津貼。

※領有本津貼兒童，若經通報兒童行方不明者，核定機關將自次月起暫停發放。

◎切結—【簽章】★申請人(雙親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均須親自簽名或蓋章

1. 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本津貼審查所需正確相關資料及接受訪視；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戶籍、入出境紀錄及托育公共化或準公共服務、平價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或其他政府相同性質之就學補助、最近年度財稅及申領他項福利等資料據以審查。

2. 申請人已詳閱並確實瞭解衛生福利部「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及「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相關規定。

3. 申請人已確實瞭解各項育兒津貼不得併領及詳閱本表背頁申請相關要點規定，戶內未滿 2 歲(含當月)兒童優先申領衛生福利部「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戶內生理年齡滿 2 歲(當月之次月)至學齡未滿 5 歲幼兒優先申領教育部「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俟不符受領資格，「逕由」區公所依相關規定審查。當申請人身份別移轉或競合時，亦逕由區公所依法辦理轉換事宜。

申請人(雙親/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雙親/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簽名或蓋章)

【匯入帳戶】

1.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 戶名：_____

(請擇一勾選)

2. 郵局局號：□□□□□□-□□ 帳號：□□□□□□-□□ 戶名：_____

【委託(授權)代申請】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相關規定，並將申請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_____【簽名或蓋章】(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關係：_____)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區公所公文條碼黏貼處

四、依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申請當年度未申請補助之月份

1. 僅能申請提送本申請表收件日期以前之月份(不包含當月份), 自您提出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申請後, 經審核通過者, 將按月發放補助; 倘有未符請領條件, 經審核不通過而停止發放, 請您於不通過原因或停止發放原因消滅時, 重新向幼兒戶籍地之核定機關提出申請。依本要點第 8 點第 2 項規定, 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至遲應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以前提出申請, 但逾幼兒入國民小學始提出申請者, 不予受理。
2. 依本要點第 8 點第 2 項規定提出當年度內未申請補助之月份: _____ 月至 _____ 月

【申請步驟】

1. 填寫申請表: 申請表可向各區公所社會課索取, 或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http://www.dosw.gov.taipei>】>嬰幼兒照顧服務>育兒及托育相關補助>育兒津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doe.gov.taipei>】>學前教育科下載。
2. 備齊相關文件: 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 [★受理單位如有查驗以下文件正本之必要, 申請人應配合提出。]
 - 2-1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正本(申請人「皆」須親自簽名或蓋章)
 2. 申請人(雙親、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身分證明文件(例如: 戶口名簿影本), 如有受託人, 請併同附上身分證明文件
 3. 申請人其中一方之「郵局」或「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影本
 4. 申請人一方為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者, 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5. 第 2 名或第 3 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如無提供證明文件, 以資訊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
 - 2-2 選備文件:
 1.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2. 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申報證明或稅率核定通知書
 3.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在監服刑證明
 4. 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5.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6.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7. 其他_____
3. 送出申請: 請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幼兒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或線上申請辦理(網址如下; 各區公所地址及電話請參考第 4 頁下表)。
 - 衛生福利部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https://twbaby.sfaa.gov.tw/>
 - 教育部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https://e-service.k12ea.gov.tw/>
4. 等候回函: 經審定符合資格者, 津貼按月匯入指定帳戶(0 至 2 歲當月 29 日撥款, 2 歲以上次月 20 日撥款)。
5. 進度查詢: 請電洽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或至下列網站查詢。
 - 衛生福利部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https://twbaby.sfaa.gov.tw/>
 - 教育部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https://e-service.k12ea.gov.tw/>

衛生福利部「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及教育部「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申請資格說明

衛生福利部《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 二、本津貼發放對象為我國籍兒童, 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未滿二歲。
 - (二)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
 - (三)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四)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前項第四款所稱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指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
- 三、本津貼每名兒童發放基準如下:
 - (一)第一名子女: 新臺幣五千元。
 - (二)第二名子女: 新臺幣六千元。
 - (三)第三名以上子女: 新臺幣七千元。
 前項發放基準以月為核算單位, 發放至兒童滿二歲當月止。
前項所稱第二名子女或第三名以上子女, 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或父, 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為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之子女。但因雙親再婚重組家庭者, 得視兒童之監護權或實際照顧情形, 依其出生年月日次序計入子女排序計算。
- 六、本津貼之審核及發放作業如下:
 - (三)經審核符合資格者, 其津貼依下列規定發放:
 1. 兒童出生當年度申請者, 溯自出生月份起發給。
 2. 未於兒童出生當年度申請者, 溯自申請當年度一月份起發給。但兒童於每年十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出生, 且於出生後六十日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並提出申請者, 得溯自出生月份發給。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第五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 (一)因未符合第二點第一項各款發放條件不予發放或停止發放者, 其原因消滅時。
 - (二)未於前點第二款規定期限內提出申復。
 - (三)審核通過後, 因兒童親權或監護權異動致原申請人變更。
 - (四)審核通過後, 兒童排序因兒童收出養、認領、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致有異動時。
 前項重新申請案件, 經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 發放月份如下:
 - (一)第一款、第三款自當年度符合資格之月份發給。
 - (二)第二款、第四款自重新申請當月發給。
- 八、申請人應配合事項:
 - (一)申請人檢附之證明文件、資料, 若有虛偽不實, 須自負法律責任, 並返還已領取之津貼。
 - (二)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 核定機關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詢戶籍等資料, 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核, 申請人不得拒絕。
- 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 (一)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 達六個月以上。
 - (二)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 (三)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 (四)兒童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 (五)兒童經政府公費安置。
- 十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以前之發放資格, 依本要點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之規定辦理。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幼兒, 其雙親雙方或監護人, 得擇一請領育兒津貼或就學補助:
 - (一)育兒津貼: 生理年齡滿二歲至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前學齡未滿五歲之我國籍幼兒。
 - (二)就學補助: 學齡滿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我國籍幼兒。
 生理年齡滿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其雙親雙方或監護人, 不得依前項規定領取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
 - (一)滿二歲當月已領取衛生福利部發放之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或該部發放之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補助。
 - (二)就讀前點第二款之平價教保服務機構。
 - (三)二歲至未滿五歲幼兒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四)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二至未滿五歲幼兒雙親或監護人,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年度之所得合併或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五)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歲至未滿五歲幼兒雙親或監護人依法留職停薪期間並領有該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前項第二款所定於平價教保服務機構就讀, 包括寒假及暑假期間。
育兒津貼自一百零八年學年度(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發放; 就學補助自一百一十一年學年度(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發放。

- 四、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發放基準如下:
 - (一)幼兒每人每月發放之數額如附表一。
 - (二)以月為核算單位。
 - (三)幼兒中途入(離)平價教保服務機構者, 以入(離)園當日起計; 當月就讀日數十五日以下者, 依第一款規定予以發放; 逾十五日者, 當月不予發放。

附表一

實施期程	第一名子女(每月)	第二名子女(每月)	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
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一百一十年八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千五百元	四千元	四千五百元
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	五千元	六千元	七千元

一、本表所稱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子女, 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 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為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之子女。
二、幼兒未具我國國籍身分者, 不得列入子女排序採計。

【申請步驟】

- 填寫申請表：**申請表可向各區公所社會課索取，或至臺北市府社會局網站【<http://www.dosw.gov.taipei>】>嬰幼兒照顧服務>育兒及托育相關補助>育兒津貼、臺北市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doe.gov.taipei>】>學前教育科下載。
- 備齊相關文件：**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受理單位如有查驗以下文件正本之必要，申請人應配合提出。〕
 - 2-1 應備文件：**
 - 申請表正本（申請人「皆」須親自簽名或蓋章）
 - 申請人（雙親、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身分證明文件（例如：戶口名簿影本），如有受託人，請併同附上身分證明文件
 - 申請人其中一方之「郵局」或「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影本
 - 申請人一方為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 第2名或第3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如無提供證明文件，以資訊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
 - 2-2 選備文件：**
 -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 最近1年綜合所得稅申報證明或稅率核定通知書
 -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在監服刑證明
 - 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 其他_____
- 送出申請：**請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幼兒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或線上申請辦理（網址如下；各區公所地址及電話請參考第4頁下表）。
衛生福利部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https://twbaby.sfaa.gov.tw/>
教育部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https://e-service.k12ea.gov.tw/>
- 等候回函：**經審定符合者，津貼按月匯入指定帳戶（0至2歲當月29日撥款，2歲以上次月20日撥款）。
- 進度查詢：**請電洽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或至下列網站查詢。
衛生福利部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https://twbaby.sfaa.gov.tw/>
教育部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https://e-service.k12ea.gov.tw/>

衛生福利部「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及**教育部「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申請資格說明****衛生福利部《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二、本津貼發放對象為我國籍兒童，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未滿二歲。
 - 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
 - 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 前項第四款所稱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指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

三、本津貼每名兒童發放基準如下：

- 第一名子女：新臺幣五千元。
 - 第二名子女：新臺幣六千元。
 - 第三名以上子女：新臺幣七千元。
- 前項發放基準以月為核算單位，發放至兒童滿二歲當月止。
前項所稱第二名子女或第三名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或父，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為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之子女。但因雙親再婚重組家庭者，得視兒童之監護權或實際照顧情形，依其出生年月日次序計入子女排序計算。

六、本津貼之審核及發放作業如下：

- 經審核符合資格者，其津貼依下列規定發放：
 - 兒童出生當年度申請者，溯自出生月份起發給。
 - 未於兒童出生當年度申請者，溯自申請當年度一月份起發給。但兒童於每年十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出生，且於出生後六十日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並提出申請者，得溯自出生月份發給。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第五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 因未符合第二點第一項各款發放條件不予發放或停止發放者，原因消滅時。
 - 未於前點第二款規定期限內提出申復。
 - 審核通過後，因兒童親權或監護權異動致原申請人變更。
 - 審核通過後，兒童排序因兒童收出養、認領、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致有異動時。
- 前項重新申請案件，經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發放月份如下：
- 第一款、第三款自當年度符合資格之月份發給。
 - 第二款、第四款自重新申請當月發給。

八、申請人應配合事項：

- 申請人檢附之證明文件、資料，若有虛偽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津貼。
 - 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核定機關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詢戶籍等資料，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核，申請人不得拒絕。
-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 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 兒童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 兒童經政府公費安置。

十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以前之發放資格，依本要點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之規定辦理。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幼兒，其雙親雙方或監護人，得擇一請領育兒津貼或就學補助：

- 育兒津貼：生理年齡滿二歲至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前學齡未滿五歲之我國籍幼兒。
- 就學補助：學齡滿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我國籍幼兒。
生理年齡滿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雙親雙方或監護人，不得依前項規定領取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
 - 滿二歲當月已領取衛生福利部發放之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或該部發放之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補助。
 - 就讀前點第二款之平價教保服務機構。
 - 二歲至未滿五歲幼兒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二至未滿五歲幼兒雙親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年度之所得合併或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 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二歲至未滿五歲幼兒雙親或監護人依法留職停薪期間並領有該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前項第二款所定於平價教保服務機構就讀，包括寒假及暑假期間。
育兒津貼自一百零八學年度（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發放；
就學補助自一百一十學年度（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發放。

四、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發放基準如下：

- 幼兒每人每月發放之數額如附表一。
- 以月為核算單位。
- 幼兒中途入（離）平價教保服務機構者，以入（離）園當日起計；當月就讀日數十五日以下者，依第一款規定予以發放；逾十五日者，當月不予發放。

附表一

實施期程	第一名子女(每月)	第二名子女(每月)	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
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一百一十年八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千五百元	四千元	四千五百元
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	五千元	六千元	七千元

一、本表所稱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為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之子女。
二、幼兒未具我國國籍身分者，不得列入子女排序探討。

【教育部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 (一) 幼兒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 (二) 幼兒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 (三) 幼兒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學或津貼補助者。
 - (四) 幼兒經出養或認領。
 - (五) 申請人有重新約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及其他親屬關係變動。
- 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領取教育部育兒津貼或就學補助：
- (一) 幼兒滿二歲當月已領取衛生福利部發放之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或該部發放之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補助。
 - (二) 幼兒就讀本要點第二點所定之平價教保服務機構或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 (三) 二至未滿五歲幼兒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四) 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二至未滿五歲幼兒雙親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年度之所得合併或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五)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七月三十一日，生理年齡滿二歲至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前學齡未滿五歲之幼兒雙親或監護人雙親或監護人依法留職停薪期間並領有該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三、申請人應於未符請領條件原因消滅時，依本要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二歲以上未滿五歲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網址 (QR CODE 如右)



臺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地址及洽詢電話

行政區	社會課洽詢電話	郵遞區號及地址	行政區	社會課洽詢電話	郵遞區號及地址
松山區	87878787 轉 704、705	105212 八德路 4 段 692 號 7 樓	萬華區	23064468 轉 273、272	108220 和平西路 3 段 120 號 11 樓
信義區	27239777 轉 418、416	110038 福德街 86 號 9 樓	文山區	29365522 轉 265、275	116008 木柵路 3 段 220 號 8 樓
大安區	23511711 轉 8409、8410	106208 新生南路 2 段 86 號 8 樓	南港區	27831343 轉 229	115203 南港路 1 段 360 號 2 樓
中山區	25031369 轉 524、599	104257 松江路 367 號 1 樓	內湖區	27925828 轉 279、339	114059 民權東路 6 段 99 號 4 樓
中正區	23416721 轉 274	100024 忠孝東路 1 段 108 號 8 樓	士林區	28826200 轉 6101、6108	111013 中正路 439 號 9 樓
大同區	25975323 轉 407	103226 昌吉街 57 號 4 樓	北投區	28912105 轉 327、329	112023 新市街 30 號 4 樓

臺北市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兒童托育科(權管 0 至 2 歲)：
1999 (外縣市(02)2720-8889) 轉 1622~1625

臺北市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權管 2 歲以上)：
1999 (外縣市(02)2720-8889) 轉 1244、1432、6389

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申請表回執聯(本表僅適用臨櫃申請)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一、本(戶)所收具您申請之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兒童戶籍地區公所**】將依「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及「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審查，結果由區公所另以書面通知，並以郵件寄至您申請表上所填之【**公文送達處所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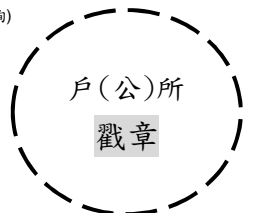
二、欲查詢審核結果者，亦可至以下網站查詢(QR CODE 如右)：

(衛生部育兒-進度查詢) (教育部育兒-進度查詢)

衛生福利部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https://twbaby.sfaa.gov.tw/>

教育部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

→<https://e-service.k12ea.gov.tw/>



三、育兒津貼係於每月比對您及兒童相關資訊後，經審核通過者：

衛生福利部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按月於**當月 29 日**撥入指定帳號(2 月於 27 日撥款)。

教育部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按月於**次月月底(20 日)**撥入指定帳號。

註：凡兒童年滿 2 歲第 1 個月起，教育部育兒津貼改採「次月」入帳，故滿 2 歲第 1 個月津貼將於次月撥入指定帳號。

例：兒童 108 年 7 月滿 2 歲，108 年 8 月津貼於 108 年 9 月入帳，9 月份津貼於 10 月入帳，之後各月份請依此類推。

四、如您及兒童有居住地址或戶籍地址異動情形，請務必主動通知原受理申請之公所，以保障您申領權益。

五、若您原有領取「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但於兒童滿 2 歲當月前已停止請領前揭補助，則您須至兒童戶籍地區公所重新申請育兒津貼，事關您申領權益，務請留意。

〔收執確認〕申請人/受託人：_____ (簽章)